玉龙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管材及配件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玉龙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管材及配件采购</u>(项目名称)已由<u>玉龙县发展和改革局</u>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u>玉龙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龙县农村供水保</u> 障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玉发改农经〔2024〕20 号)审批(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u>财政资金</u>(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招标人为<u>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小型</u>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内容: 完成玉龙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中所需的管材及其配件采购。
- 2.2 招标范围:
- (1) 热镀锌钢管(圆管)、双层复合 PE 管(PE80 级、PE100 级聚乙烯管材)的采购、工厂 检验、出厂试验、包装、运输及保险、现场交货验收、提供技术文件、技术支持培训、技术指导、 售后服务等。
- (2)入户机械式水表(套)(含到户原管网切除安装等工作)及阀门的采购、工厂检验、出厂试验、包装、运输及保险、现场交货验收、提供技术文件、技术支持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

具体数量、规格及性能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 2.3 招标规模: 2614849.31 元。
- 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 2.5 交货地点: 玉龙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所在地村民小组,管材平均运距 90 千米,最远运距不超过 180 千米。
- 2.6 供货期:按照乡镇申报,由水务局核定后,接招标人通知之日(招标人下单之日)起 10 天内分批次完成供货并运送至指定地点,具体供货次数及数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2.7质保期: 自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2.8 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标准要求。
 -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10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 2.11 本项目完成招标后,中标单位若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提供合格的设备,或者提供的设备性能达不到招标人的技术要求,或者未按交货期要求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投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和解除供货合同,并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罚。若发现该单位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对该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 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生产时间须为到货时间止6个月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第三方检验机构出 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或 2021 年-2023 年)经 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 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3.4 纳税证明: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 3.5 社保证明: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 3.6 信誉要求: 近三年(2021年至今)投标人信誉状况良好,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列入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之日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投标人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 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8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 23 时 59 分(具体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5.3 其他:
- 5.3.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网上远程解密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3. 2 本项目开标地点: **玉龙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 5.3.3 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方式,实行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和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①投标人须按"智能开标"相关规定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标时

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在线签到、解密、 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 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在线发起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相应的回复。

②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无法读取导入或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在线网上签到、远程解密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 http://ggzy.yn.gov.cn/)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水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 玉龙县新县城县人大附楼(南楼)

联系人: 陈强

电 话: 0888-539102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辰街道办事处同德广场(A6地块)办公楼17层1702号

联系人: 彭师 (15025183534)

电子邮件: 314934448@qq. com 20043371